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1,515,678,586股，每股配售价格为2.55元，募集资金总额3,864,980,394.3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合计35,709,058.06元，募集资金净额3,829,271,336.2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10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募集资金流入	383,798.04
理财及利息收入	355.51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304,553.52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4,360.1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支出	2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	1.03
4.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5,238.84

注：截止2018年4月10日，实际已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7,0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3,837,980,394.30元汇入广汇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4月11日，公司、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58,913.68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238.84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788590000	100,000.00	4,994.2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107069671798	100,000.00	130.98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100086267	183,798.04	17.7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1111628629100221905	---	95.9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383,798.04	5,238.84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58,913.68万元，包括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4,55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00.00	90,000.00	48,913.68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316,000.00	400,000.00	358,913.68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8]001988号），截至2018年4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04,553.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工程建设管理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1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25,687.32	11,450.36	---	8,221.36	6,015.6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278,866.20	---	---	---	---
	合计	304,553.52	11,450.36	---	8,221.36	6,015.6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1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4,553.52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20,000.00万元。

注：截止2020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498.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1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	90,000.00	72,927.13	72,927.13	105.72	48,913.68	(24,013.45)	67.07	三期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完工，一期 2017 年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期 2019 年 6 月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	---	否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	310,000.00	---	100.00				
合计	---	400,000.00	382,927.13	382,927.13	105.72	358,913.68	(24,013.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其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553.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2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南通港吕四港区分销转运站（二、三期）项目中三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